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李文龍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王政芝女士

程莉元女士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區行動主任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張振寧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項目統籌/港島西北(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部
黃倩欣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周文聰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林芷琪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副主任
阮嘉英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主任
梁寶儀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主任
盧天送先生	灣仔社區聯會會長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何建成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贊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東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主管
吳昭榆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港島)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兆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香港東
陸俊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蘇瑞山先生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中西區)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處總地政主任/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 2
吳蔚敏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處產業測量師/銅鑼灣

缺席者

謝偉俊議員, JP	
伍國成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

資料文件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備悉有關的修訂建議，並由副主席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2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8/2017 號)

-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3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9/2017 號)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水務署

工程師/建設部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杜志雄先生

黃倩欣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8. 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簡介文件。
9. 主席希望部門能於「除政府部門外的其他機構在灣仔區的掘路工程」表格列出工程的詳細位置。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表示，會請路政署於日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11. 主席感謝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水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離席。)

**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0/2017 號)**

13.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簡介文件。
14. 李碧儀議員表示，由於有很多輪椅使用者使用太原街及交加街，希望跟進於該位置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工程進度。
15.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部門正在處理有關上述工程的財政安排，估計於下次會議時可報告工程的進度。
16.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部門在收到李碧儀議員的意見後，已於上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及於本年二月份將個案交予路政署跟進。
17. 李碧儀議員表示，由提出建議到是次會議已經四個多月，不能接受部門上述回覆。她希望部門能照顧輪椅使用者的需要，及早落實有關的加建工程。
18.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路政署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的建議，及得悉路政署需要先處理上述位置的地下設施。
19.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表示，於本年四月份收到運輸署轉介李碧儀議員的電子郵件後，路政署已即時派員進行實地研究。由於在上述位置加建無障礙設施牽涉私人地段、遷移地下設施及路面設施等問題，因此部門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調查及聯絡相關業主和公用事業機構。預期工程會在短期內展開，如一切順利，預計在本年年底前可完成。此外，

部門已與相關業主及機構聯絡，並已督促承建商分階段進行工程，希望能提早完成有關工程。

20. 主席請部門適時與李碧儀議員聯絡，向她提供有關工程的資料。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5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5/2017 號)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6項：2017/2018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1/2017 號)

23. 秘書簡介文件。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鍾嘉敏議員及劉珮珊委員於下午三時○五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7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5.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a) 長者交通安全繪畫工作坊暨繪畫及填色比賽 2017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6/2017 號)

26.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副主任林芷琪女士出席會議。

27. 林芷琪女士介紹「長者交通安全繪畫工作坊暨繪畫及填色比賽 2017」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6/2017 號	長者交通安全繪畫工作坊暨繪畫及填色比賽 2017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30,000	30,000

28.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工作坊將使用什麼顏料；
- ii. 工作坊的課程內容；及
- iii. 為何工作坊的次數多達 8 次。

29. 林芷琪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工作坊暫定使用廣告彩或塑膠彩；
- ii. 工作坊的導師將向參加者展示圖片、帶他們到戶外視察交通設施及講解繪畫技巧；
- iii. 期望參加者於 8 次工作坊學習繪畫技巧及藉此提高他們對交通安全的關注。

30. 主席感謝林芷琪女士出席會議。

(林芷琪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31. 秘書補充團體就「長者交通安全繪畫工作坊暨繪畫及填色比賽 2017」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32.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長者交通安全繪畫工作坊暨繪畫及填色比賽 2017」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3/2017 號文件。)

(b) 2017 灣仔區長者道路交通安全講座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7/2017 號)

33.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主任阮嘉英女

士出席會議。

34. 阮嘉英女士介紹「2017灣仔區長者道路交通安全講座」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7/2017 號	2017 灣仔區長者道路交通安全講座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50,000	50,000

35.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36. 主席感謝阮嘉英女士出席會議。

(阮嘉英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37. 秘書補充團體就「2017灣仔區長者道路交通安全講座」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38.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2017灣仔區長者道路交通安全講座」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74/2017號文件。)

(c) 2017 交通安全攝影比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8/2017 號)

39.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主任梁寶儀女士出席會議。

40. 梁寶儀女士介紹「2017交通安全攝影比賽」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8/2017 號	2017 交通安全攝影比賽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31,000	31,000

41.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提問。

(梁寶儀女士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42. 秘書補充團體就「2017交通安全攝影比賽」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43.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2017交通安全攝影比賽」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75/2017號文件。)

44. 主席由於灣仔社區聯會同時向區議會提交兩份撥款申請文件，以舉辦「推動環保音樂會2017」及「環保生活在灣仔嘉年華2018」，建議將兩項議程作合併討論，請團體代表先介紹兩份申請文件，待團體代表離席後，委員會才作出討論。

45. 委員對主席的建議沒有異議。

(d) 推動環保音樂會 2017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9/2017 號)

46. 主席歡迎灣仔社區聯會會長盧天送先生出席會議。

47. 盧天送先生介紹「推動環保音樂會2017」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9/2017 號	推動環保音樂會 2017	灣仔社區聯會	29,954	29,954

48. 楊雪盈議員查詢表演團體的資料。
49. 盧天送先生表示，由於現時仍在聯絡不同的表演團體，因此暫未能提供確實的表演團體資料。
50. 楊雪盈議員請團體說明挑選表演團體的準則、表演團體是否專業團體、及表演的類型。
51. 盧天送先生表示，希望邀請經常於區內表演的團體為是次音樂會的表演團體。

(e) 環保生活在灣仔嘉年華 2018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0/2017 號)

52. 盧天送先生介紹「環保生活在灣仔嘉年華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50/2017 號	環保生活在灣仔嘉年華 2018	灣仔社區聯會	79,472	79,472

53. 有委員查詢兩個表演團體將表演的項目，及團體會否邀請地區的持份者共同參加演出。
54. 盧天送先生表示，由於現時仍在聯絡不同的表演團體及學校，因此暫未能提供確實的表演團體資料。
55. 主席查詢攤位遊戲的內容。
56. 盧天送先生表示，攤位遊戲將以環保為主題。
57. 主席感謝盧天送先生出席會議。

(盧天送先生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58. 秘書補充團體就「推動環保音樂會2017」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59. 楊雪盈議員表示，由於團體未能提供有關表演團體的資料，因此她不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60. 其他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61. 秘書補充團體就「環保生活在灣仔嘉年華2018」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62. 楊雪盈議員表示，由於團體亦未能提供有關表演團體的資料，因此她不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63. 其他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推動環保音樂會2017」及「環保生活在灣仔嘉年華2018」兩份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76/2017號文件及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77/2017號文件。)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8項：在行人通道興建上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45/2017號)

6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何建成先生

工程師/有蓋行人通道

利世鏗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

65. 運輸署利世鏗先生向委員介紹由委員提議的三條走線方案。

66.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曾與部份委員就此議題進行討論，理解有很多委員皆認為首選方案為方案一(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外圍行人道)。

67. 有委員對方案一表示支持。此外，她要求部門解釋有關在行人通道興建上蓋時，處理附近巴士站的安排，及如何處理方案一的地下障礙物。

68. 鍾嘉敏議員表示，參考附件二中，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香港警務處就方案一及方案二(由東院道近佛教聯合會文化中心至摩頓台巴士總站)提供的資料，認為於兩個方案興建上蓋的可行性相若，不過委員會曾於以往的會議中通過動議，同意選擇方案二。她不反對以方案一為首選方案，但認為部門應該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強烈要求部門繼續研究於方案二興建上蓋的可行性。

69. 主席請部門考慮鍾嘉敏議員的意見。

70.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表示，若委員會於是次會議通過以方案一作為灣仔區的首選方案，路政署便會於高士威道進行實地研究，並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配合，以免破壞景觀。

71. 楊雪盈議員表示，對兩個方案均持中立的態度。她續指出，灣仔區的道路比較狹窄，能供委員考慮選擇的方案並不多，雖然她明白此計劃是因二〇一六年施政報告的倡議而推行，若每個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有關的撥款用途，彈性會較高，可興建對當區居民更有利的設施。

72. 鍾嘉敏議員不認同楊雪盈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若政府讓每個區議會自行決定撥款用途，委員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討論才可決定擬建的項目。

73. 有委員請部門於設計行人通道上蓋時，一併考慮周邊的環境，以免出現上蓋與附近環境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74. 主席請秘書補充有關鍾嘉敏議員所提及有關方案二的動議。

75. 秘書表示，委員會曾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要求改善東華東院對外交通—將5B號巴士線改為循

環線 為東院道行人路加建上蓋」的議題，當時在席的十位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李碧儀議員、楊雪盈議員、鍾嘉敏議員、鄭其建議員、李文龍議員、伍婉婷議員、程莉元女士、劉珮珊女士)一致通過由鍾嘉敏議員提出的兩項動議「促請運輸署與城巴研究將5B號線改為循環線以方便市民上車」和「要求有關部門研究將東院道行人路納入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計劃中，以方便居民來往東華東院及銅鑼灣市區」。

76. 利世鏗先生表示，根據二〇一六年施政報告，區議會可建議三個方案予部門作初步研究，然後決定三個方案的先後次序；部門聘請的顧問工程師會先研究排在首位的方案的可行性。如該走線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便會正式立項；如方案技術上屬不可行，則會研究排在第二位的方案，如此類推；目的是避免需重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節省時間。

77. 副主席表示，部門於早前的會議並沒有詳細解釋有關兩個興建上蓋方案的難度，直至是次會議才提供較詳盡的資料，供委員會考慮。他指出希望政府部門若要到議會進行諮詢，應於會議前準備足夠的資料。

7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方案一(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外圍行人道)為灣仔區「在行人通道興建上蓋」的首選走線方案，而方案二(由東院道近佛教聯合會文化中心至摩頓台巴士總站)為次選走線方案。

79.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能盡快就方案一展開研究，若發現技術上屬不可行，便請部門盡快就方案二展開研究。

80. 伍婉婷議員表示，同意主席的議決，並補充由於政策所限，委員同意選擇較有需要及可行性較高的方案一，但並不代表委員會推翻早前通過的動議。

81. 主席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離席。)

(劉珮珊委員及王政芝委員分別於下午五時及五時二十分離席。)

第9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44/2017號)

8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劉以欣女士
樓宇及建築工程經理 梁贊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東區)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主管 谷威基先生

8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劉以欣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港鐵天后站興建垂直升降台及扶手電梯計劃」。

8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歡迎港鐵的新計劃；
- ii. 加建垂直升降台及扶手電梯計劃會否影響其他使用者使用港鐵站出口；
- iii. 能否於港鐵天后站興建升降機；
- iv. 長遠而言，港鐵會否考慮於天后站加建出入口；
- v. 查詢扶手電梯的位置；及
- vi. 除輪椅使用者外，港鐵應開放垂直升降台予有需要人士使用，以免浪費資源。

8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梁贊文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涉及業權問題，因此難以於港鐵天后站興建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的升降機；
- ii. 垂直升降台的最高負重為 500 公斤，可承載的重量約為一架輪椅及一個人，或四至五個人；及
- iii. 垂直升降台主要供輪椅人士而設，輪椅人士可聯絡車站職員，協助他們使用升降台。

86. 劉以欣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港鐵計劃加設兩條扶手電梯連接大堂至中層，及一條扶手電梯連接中層至 A1 出入口地面；及
- ii. 現時位於 A1 出入口地面的輪椅升降台於工程期間停止服務，但港鐵會安排輪椅輔助車供輪椅人士使用。

8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賞上述計劃的原意，但認為升降台的斜台設計較為迂

- 迴，未能便利輪椅使用者；
- ii. 由於輪椅使用者需要在車站服務員的協助下，才可使用升降台，可能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一定的心理壓力；及
- iii. 為何不能於 B 出口加建升降機。

88. 劉以欣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港鐵正研究讓輪椅人士使用通用鎖匙自行操作垂直升降台；
- ii. 除輪椅人士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如長者亦可聯絡車站職員，協助其使用垂直升降台；及
- iii. 公司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能否興建八米高的垂直升降台，免卻加建斜台，以進一步利便使用者。

89. 主席感謝港鐵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適時到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展。

(港鐵代表離席。)

90. 委員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提出以下意見及要求：

- i. 楊雪盈議員要求部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94CL 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提供《禮頓道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的全文；及有關改變土地用途以作為商業發展用途的資料；
- ii. 楊雪盈議員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有關大坑道 4-4C 號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調查結果；
- iii. 李碧儀議員希望跟進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的樹木移除及補種計劃，要求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有關資料；及
- iv. 副主席要求運輸署回應何時能恢復 511 號路線每日早上 4 班次的安排。

91. 委員就「違例泊車黑點清單」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伍婉婷議員表示，位於東角道的士站位置的指示牌受樹木遮擋，希望運輸署能調整該指示牌的高度；
- ii. 有委員希望警方能嚴厲執法，打擊天后區，包括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沿永興街至栢景臺、銀幕街、琉璃街及威菲路道的違例泊車問題；
- iii. 另有委員請警方解釋，為何「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第

8 項有關「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包括電器道及銀幕街)」的違例泊車資料與「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內第 46 項的「天后廟道 42-60 號」的違例泊車資料不符；及

- iv. 主席希望警方能加強皇后大道東 1-141 號的巡查及執法，及特別留意上址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期間的違例泊車情況。

92. 香港警務處梁伯豪先生表示，明白各委員對區內交通問題的關注，警方已加強人手，於區內多個違例泊車黑點進行執法行動，希望能疏導交通，及保護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

93. 香港警務處林建達先生表示，「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第8項的違例泊車資料總結天后廟道42-60號一帶(包括電器道及銀幕街)的資料，而「違例泊車黑點清單」內第46項則只包括天后廟道42-60號的違例泊車資料，由於兩者所覆蓋的範圍不同，因此違例泊車的數字亦有所不同。此外，警方根據既定程序發出告票，目的是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東區為例，警方於今年一月至五月已發出約42 000張告票，比去年同期平均約31 500張多出33%。除了警方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外，相關政府部門亦需要合力處理與道路安全有關的問題。

94. 主席表示，明白警方資源有限，但亦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嚴厲打擊違例泊車的行為。主席續指，關於合和二期在船街公園補種樹木的安排，請康文署在下次會議上報告；關於加路連山道的報告，請建築署提交給楊雪盈議員和委員會參閱，亦請規劃署更新有關的規劃資料。

95.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備悉伍婉婷議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跟進有關指示牌的情況。

96.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表示，部門正審視巴士公司就511號線提交的方案，希望巴士公司能盡快落實於上午繁忙時段由現時三班增至四班的安排。

97. 委員就「噪音黑點清單」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李碧儀議員表示，明白需要於區內提供公共空間予市民使用，但胡忠大廈休憩處的晚間噪音問題日益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她希望了解修訂胡忠大廈休憩處開放時間將涉及的程序；
- ii. 伍婉婷議員表示，自委員會設立「噪音黑點清單」以來，

銅鑼灣區的晚間噪音問題已得到改善；認為 Tower 535 於三月及四月份的噪音問題十分嚴重，詢問警方為何於上述位置接到 3 宗投訴，但於現場並無發現。她亦對崇光百貨、新村街 42-43 號及禮希大廈地下店鋪的噪音問題表示關注，要求環境保護署解釋有關的跟進情況，及提供調查結果；及

- iii. 有委員關注天后區內的酒吧經常於晚間出現噪音問題，詢問部門有沒有罰則可令經常違規的酒吧不獲續牌。

98. 規劃署盧玉敏女士表示，《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訂明，胡忠大廈的土地範圍內，須提供一塊面積不少於1,16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即現時的胡忠大廈休憩處），但並沒有規定其開放時間，而地契則要求該休憩處全日開放。從規劃角度而言，只要該休憩處是於合理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則可以符合《大綱圖》的法定要求。

99. 地政總署陳靜嫻女士表示，地契要求該公園全日開放，管理公司亦需安排人手於公園進行巡查。此外，她於會後會與胡忠大廈的管理公司聯絡，商討解決方案。

100. 環境保護署余永倫先生表示，部門本年三月就崇光百貨懷疑於晚間進行建築工程的個案進行調查。由於部門需要約見及錄取三至四個工程承建商負責人及有關工人的口供，為調查蒐證；但部門一直未能聯絡有關工人，因此個案仍在調查中，部門現正積極跟進此個案。此外，部門於巡查天后區酒吧時並無發現有噪音問題。若酒吧於晚上指定時段，例如十一時後，沒有將門窗關上，可能會違反相關酒牌條款，本署職員巡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況，會轉介酒牌局跟進。局方於處理酒吧的續牌申請時會考慮酒吧的違規記錄，可能影響有關的續牌申請。

101. 主席請委員備悉部門的回覆。

(會後補註：根據東區警區的資料，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發出的告票數目為26 190張。)

書面問題

第10項：促請部門正視維園區內日益嚴重的違泊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42/2017號)

102. 香港警務處林建達先生簡介警方的書面回覆。

103. 有委員認為維園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日益嚴重，屈臣道一帶的工業區有車輛於行車路上落貨物，阻塞交通，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

104. 香港警務處林建達先生表示，部份車輛有上落貨物的需要，警方未必可票控所有上落貨物的車輛。他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及議員能配合警方，共同解決違例泊車問題。他補充，過往十年車輛的增長比路面面積的增長高很多，警方已加強執法，盡力保持交通暢順。

105. 運輸署馮淑恩女士表示，部門會留意上述地點的交通流量，協助解決委員提及的問題。

106.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盡力提供協助，並適時與委員到區內違例泊車黑點進行實地考察。

107.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於銀幕街設置限制區，劃定禁止上落客貨區以限制車輛停車。

108. 鍾嘉敏議員表示，雖然今年發出告票的數目已比去年多，但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仍然嚴重，希望警方能努力研究方法，解決結構性的問題，保持道路安全及暢通。

109. 副主席及伍婉婷議員均表示，灣仔警區的代表比東區警區的代表更有誠意解決問題。

110. 主席表示，感謝警方代表出席會議，請警方繼續跟進維園區內日益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及請委員備悉部門的回覆。

(警務處林建達先生及谷威基先生離席。)

第11項：關注大坑道4-4C綠化帶發現極度瀕危鸚鵡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43/2017號)

111.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港島)吳昭榆女士出席會議。

112. 副主席有以下提問：

- i. 請部門解釋本年四月份於大坑道 4-4C 號綠化地帶就極度瀕危鸚鵡進行的調查範圍、時間及結果；
- ii. 上述的調查範圍有否覆蓋大坑道 4-4C 號綠化地帶的周

- 邊位置；及
- iii. 大坑道 4-4C 號的擬建工程會否對小葵花鳳頭鸚鵡造成影響。

113. 漁農自然護理吳昭榆女士表示，部門曾於本年四月到大坑道4-4C號進行實地調查，但現場並沒有發現小葵花鳳頭鸚鵡在該處出沒及可能棲息或繁殖的跡象。此外，上述調查的範圍只覆蓋有關規劃申請影響的地點。

114. 副主席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曾於二〇一一年對小葵花鳳頭鸚鵡進行調查，詢問部門兩次調查結果有沒有差異。

115. 漁農自然護理吳昭榆女士表示，部門於二〇一一年對小葵花鳳頭鸚鵡進行的是針對性調查，主要監察牠們的夜棲點，而本年四月進行的實地調查於日間進行。由於小葵花鳳頭鸚鵡的出沒範圍很廣泛，因此於大坑道4-4C號附近發現牠們出沒的蹤影亦不為奇。如有需要，部門亦可考慮在上述地點的周邊位置進行調查。

116. 主席感謝吳昭榆女士出席會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吳昭榆女士離席。)

第12項：促請當局加強監察及管理灣仔區樹木健康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51/2017號)

11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地政總署地政處

總地政主任/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 2 莫慧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佩玲女士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香港東 陳兆源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 (港島) 陸俊彥博士

路政署

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中西區) 蘇瑞山先生

118. 李碧儀議員表示，修頓區於本年六月三日發生樹木倒塌事件，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協助下，得悉該樹木屬渠務署管有，她感謝康文署的幫忙，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議員應聯絡哪個部門幫忙處理有關區內樹木的問題；
- ii. 認為部門應在計劃砍伐樹木前通知當區區議員；
- iii. 路政署能否於每六個月巡查一次樹木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及
- iv. 查詢路政署為位於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而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的維修及護理密度。

119. 鄭琴淵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樹木的管理事宜；
- ii. 市民能如何得知有關古樹的資料；
- iii. 發現五年內，區內流失了約 30 棵樹木，希望部門能估計區內樹木流失的確實數目；及
- iv. 感謝康文署一直跟進有關摩利臣山休憩處生病樹木的工作。

120.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發展局的回覆未有整合不同部門的資料，她希望局方能提供區內樹木的分佈圖及樹木的狀況；
- ii. 認為部門與議會就樹木問題的溝通機制需要改善；
- iii. 部門應加強推廣保育樹木的知識；及
- iv. 部門有沒有就區內樹木問題進行跨部門會議。

121.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簡介部門的書面回覆。此外，她補充署方設有樹木資料庫，以記錄署方負責護養的樹木及按發展局的既定程序移除及補種樹木。署方亦會適時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向委員交代樹木移除及補種的資料，及會與委員保持溝通，並就移除樹木個案通知當區議員。

122. 路政署蘇瑞山先生簡介部門的書面回覆。此外，他表示部門保持與委員的溝通，例如本年初以書面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發現3棵感染褐根病樹木的事宜。

123. 漁農自然護理署陸俊彥博士及地政總署地政處莫慧詩女士亦分別簡介部門的書面回覆。

12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就統籌樹木管理事宜而言，發展局實在責無旁貸。她希

- 望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發展局，要求局方就整體的樹木管理及護養政策作出書面回覆；
- ii. 她質疑政府部門於承辦商進行樹木移除及護養工程時有否派樹藝師到場監管程序，以免因過度修剪而導致病樹出現；及
 - iii. 政府如何監管及處理屬於私人管理的樹木問題。

125. 有委員感謝部門一直以來就樹木管理事宜所做的工作，但希望部門能提供樹木的記錄，讓委員於有需要時可找到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作出跟進。

126. 鍾嘉敏議員對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她認為民政事務處應負責統籌有關樹木記錄的資料，以便委員於有需要時可找到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保障市民的安全。

127. 伍婉婷議員表示，部門應一視同仁，除通知區議會的正副主席有關染病樹木的資料外，亦應同時通知其他區議員。

128. 灣仔民政事務黃詠儀女士表示，由於民政事務處並不是與樹木管理有關的專業部門，因此未能負責統籌區內樹木記錄的資料。她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發展局，請局方提交跨部門的樹木記錄資料。她亦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部門於實施與樹木有關的計劃前，應適時通知當區區議員。若委員需就樹木問題聯絡相關的部門，民政事務處亦樂意提供協助。

129. 主席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發展局，請局方提交跨部門的樹木記錄的資料。此外，她認為局方能舉辦有關樹木管理的活動，例如成立保護樹木的活動小組、招募保護樹木大使、舉辦管理樹木的課程等，以增加公眾對保護樹木的意識。

130. 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

(地政總署地政處莫慧詩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李佩玲女士及陳兆源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陸俊彥博士及路政署蘇瑞山先生離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按委員會的要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去信發展局，請局方提交灣仔區內跨部門的樹木記錄的資料。發展局亦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致函回覆委員會，並夾附「灣仔區樹木登記冊資料」。秘書處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3項：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浪費土地資源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52/2017號)

131.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地政處產業測量師/銅鑼灣吳蔚敏女士出席會議。

132.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請部門說明短期租約的期限及租金；
- ii. 詢問申請租用營舍的非牟利團體需負責維修平房區內的斜坡的費用；
- iii. 指出即使非牟利團體有興趣租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舉辦社區活動，但他們未必有能力支付昂貴的維修及保養斜坡費用，質疑由非牟利團體負責有關費用是否合理；及
- iv. 地政總署於二〇〇五年至今負責跟進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的情況；現時衛斯理村平房區內的營舍及斜坡是否安全。

133. 地政總署陳靜嫻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短期租約的期限一般為三年，而租金會因應不同政策局的支持而有所不同；
- ii. 非牟利團體如租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會以用者自負的方式負責維修及保養平房區內的斜坡；租金與維修及保養斜坡費用並沒有關係；及
- iii. 部門暫時沒有副主席查詢有關衛斯理村平房區內的營舍及斜坡現時情況的資料。

134. 地政總署吳蔚敏女士表示，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的維修及保養由土木工程拓展處、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技術人員負責，她可於會議後補充資料。

135. 伍婉婷議員表示，感謝副主席提出的書面問題，令委員會有機會就區內的空置土地及設施進行討論。她以饒宗頤文化館為例，指出只要團體租用的政府土地沒有牽涉斜坡範圍，團體則不需要負責維修及保養斜坡。她希望政府能因應租用的情況，考慮給予團體有關維修及保養斜坡責任的豁免。

136. 楊雪盈議員表示，地政總署能參考規劃署的做法，提供有關空置校舍的資料，供有興趣的團體參考及申請舉辦社區活動。她認為地政

總署應主動邀請團體申請租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檢討及彈性處理有關的租用政策、及適時向社區提供有關租用的資訊，以免浪費資源。她補充，香港藝術發展局有協助市民尋找空置校舍進行藝術活動，而大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則為“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兩者皆證明社區有使用空置校舍的需求。

137. 副主席希望地政總署能參考上述意見，檢討現時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的租用政策，及無論有沒有租客使用營舍也定期於上述地點進行維修及檢查結構安全。

138.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曾就區內三十多個空置項目進行討論，她得悉其中兩項已在發展中。她認為土地是社區珍貴的資源，地政總署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配合，鼓勵有需要的團體租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

139. 伍婉婷議員表示，地政總署現時有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區內空置用地的資料，但資料並不詳盡，希望部門能整合相關資料，鼓勵藝文單位及公眾使用有關的用地。此外，她希望灣仔區亦能盡快開展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

140. 另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能提供區內各空置用地的面積。

141. 地政總署吳蔚敏女士表示，由於過往十多年亦沒有團體申請租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若要求為營舍進行檢查結構安全牽涉更加多公帑，是否值得去做，值得深思。

142. 有委員認為地政總署應定期派員於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進行維修及檢查，及於下次會議時，交代上述地點的背景。

143. 伍婉婷議員亦認為，地政總署需要定期派員到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進行維修及檢查，以確保上述地點的安全。她補充指，房屋署因故未能出售油塘的居屋，但部門亦有派員定期上門檢查單位的情況。

144. 另有委員認為，倘若營舍因安全及現況等問題要花大量金錢才能使用，即使因經濟原則不值得去做工程，長期丟吉而持續沒有進行維修及保養，可能會出現外觀及衛生問題，他認為部門應探討如何處理用地規劃，及考慮會否清拆有關營舍。

145. 楊雪盈議員表示，香港著名作家倪匡所編寫科幻小說《衛斯理系

列》與衛斯理村亦有關係，提醒部門留意衛斯理村的文化意義，慎重處理該處的維修事宜。

146. 主席總結，請地政總署代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滙報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過去十二年的租用情況。此外，她亦請地政總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區內各空置用地的詳細資料。

147. 主席感謝吳蔚敏女士出席會議。

(地政總署吳蔚敏女士離席。)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於會議後提交了有關「灣仔區議會範圍內適合綠化或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的資料；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文件。請參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0/2017號。)

第14項：其他事項

有關銅鑼灣皇冠酒店重建計劃

148. 副主席提出希望討論「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擬議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H7/172)的要求。由於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期限將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屆滿，經委員會討論後，主席批准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下次會議日期

149.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七月